

應用日語系 四技 115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115.7.14 更新版)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二)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校訂通識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選修	會展與觀光學程	應修學分數 12	管理學/3/3 會展規劃與管理/3/3 會展實務問題與解決/3/3 旅遊實務/3/3						觀光心理與行為/3/3 觀光導遊領隊實務/3/3 商品展覽與介紹/3/3 服務品質管理/3/3						節慶觀光與社會經濟/3/3 東協文化概覽/3/3 東協旅遊產業/3/3 東協商業文化/3/3											
			半導體實務專題/2/2 資訊網路應用與認證/3/3 半導體製程技術實務微學分/1/1 程式設計（一）/3/3 程式設計（二）/3/3						大數據商業應用分析/3/3 多媒體科技概論/2/2 翻譯科技與專案管理/3/3 數位剪輯與影像處理/3/3 動畫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系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 20 課程數/40 學分數	初階日語 I	2	2	初階日語 II	2	2	中階日語 I	2	2	中階日語 II	2	2	上階日語 I	2	2	上階日語 II	2	2						
			日語聽解 I	2	2	日語聽解 II	2	2	日語聽解 III	2	2	日語聽解 IV	2	2	日語寫作 III	2	2	日語寫作 IV	2	2						
			日語讀解 I	2	2	日語讀解 II	2	2	日語會話 I	2	2	日語會話 II	2	2	日語會話 III	2	2	日語會話 IV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40 學分，選修 60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如有教學分組，應於系所訂定條件一欄詳列各組別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 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學院訂定條件：本院學生須修讀外語學院開設之三大學程任一學程之課程，且須至少修畢 12 學分，方可取得學程證明及滿足畢業條件。實際開設之學程科目以外語學院所開之科目為主。
- 七、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
 - (1) 本系四技必修 40 學分，選修 60 學分，其選修學分包含：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8 學分、外語學院學程必選 12 學分、承認外系課程至多 12 學分。
 - (2) 畢業前取得相當 1.1 日語檢定考試 2. 通譯士考試 3. 導遊考試 4. 上級考試 5. 其他符合系上規定之任一考試的測驗合格證書者，始得准予畢業。入學前已取得者須提出證明文件。未通過以上測驗者，應修習「綜合日語進階」，且成績須合格，始得准予畢業。相關規定請見本系「日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
 - (3) 入學前日語能力已達畢業門檻之四技學生可申請免修必修課程之初階日語 I 及初階日語 II，共 4 學分，但仍須以應日系選修學分補足必修學分數。
 - (4) 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 1 門實務專題或 1 門實習課程。
 - (5) 承認外系課程 12 學分。